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明冰：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泉州众金建材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明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李明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泉州众金建材物资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2913.44元及该款自2025年2月2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65%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58.27元，减半收取1279.14元，由李明冰负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闽0503民初2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4日)